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530 號 委員提案第 271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建國、吳琪銘等 19 人，為使現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有關育嬰留職之申請更符實際育兒需求，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申請以志願士兵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的規定，以營造友善從軍環境、鼓勵國人生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20 年臺灣僅有 16 萬 5,249 名新生兒出生，死亡人數首次超越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根據美國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評估，比較世界各國及地區女性孕齡期間生育資訊，預測臺灣 2021 年生育率為 1.07，名列全球 227 國及地區生育率倒數第一。
- 二、探究臺灣生育率過低之背景因素，目前我國從業環境相對歐美國家而言，適齡男女忙於工作加班，雙親工時長無暇照顧家庭育兒等等狀況，皆是導致總人口數下降危機加劇的可能原因。
- 三、為使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有關育嬰留職之申請更符合實際育兒需求，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申請以志願士兵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的規定，以營造友善從軍環境、鼓勵國人生育。

提案人：陳秀寶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吳琪銘		
連署人：黃國書	莊競程	陳 瑩	蘇治芬	李昆澤
	吳玉琴	羅美玲	陳亭妃	王美惠
	湯蕙禎	邱泰源	黃秀芳	蔡易餘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p>	<p>照顧子女係為雙親共同責任，惟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僅以志願士兵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恐不符志願士兵有育嬰留職之實際需求，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